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經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另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壹、摘要。貳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，包含經費執行情形。參、分析及檢討。

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依據環境部（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E 號函核定。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執行年份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」，已經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提送本縣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後續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。

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13 年達成之量化目標：

- （1）再生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154%。
- （2）節約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175%。
- （3）排放調查，平均達成率 84%。
- （4）綠色產品，平均達成率 80%。
- （5）綠色運輸，平均達成率 154%
- （6）綠色運具，平均達成率 90%。
- （7）污染減量，平均達成率 93%。
- （8）媒合改善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（9）民俗活動，平均達成率 118%。
- （10）環境永續，平均達成率 70%。